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108.8.20)  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國中 部 體育科	懸缺	1	3	108/08/30-109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- 三、因本校為完全中學，錄取教師需配合學校需求由教務處安排任課年級(含高中部及國中部)，且需協助本校體育班西式划船專長訓練，不得有疑義，不願配合者即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8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二)至 108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24 時。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wh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各校公告區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，若第 1、2 次招考公告無人報考或未達錄取標準有缺額，第 2、3 次公告將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whs.tn.edu.tw/>)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6-2714223-15 或 49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 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西式划船教練證影本。
- (七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八)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#### 伍、報名資格

##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需有西式划船教練證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需有西式划船教練證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4.需有西式划船教練證。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##### 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00 分起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00 分起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 年 9 月 02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00 分起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開始 10 分鐘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##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##### (一)試教(60%)：

##### 1.範圍：

- (1)國中體育科自選內容。

2.時間：準備時間 10 分鐘，試教時間 10 分鐘。

(二)口試(40%)：

1.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及班級經營為主。

2.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(三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08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08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08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9 月 02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錄取人員須於(甄選結果公告次日)上午 9 時(日期如有變動另行通知)到本校家長會辦公室接受教評會審查，通過後由人事室個別通知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wh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714223-15(人事室) 信箱：a3905169@tn.edu.tw。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714223-13(教務處)。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714223-13(教務處)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\_\_\_\_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部別：\_\_\_\_\_部 報考科別：\_\_\_\_\_科 年 月 日

准考證編號：\_\_\_\_\_ (請勿填寫)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(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) 相片粘貼處
性別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
地址		
電話	宅： 行動：	
學歷		
經歷		
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：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(驗正本，影本附貼於本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(驗正本，繳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(驗正本，繳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需役畢(檢附退伍令、身分證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式划船教練證 (驗正本，繳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
身分證影本	正面	反面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應考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
甄選成績 (平均分數)	試教： 口試： 總分：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		審核人員簽章
		教務處承辦人簽章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三、 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無法辦理教師登記、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五、 持有自 93 年 7 月 31 日(含)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。
- 六、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- 七、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合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# 教師法第十四條

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####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##### 第三十一條

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##### 第三十三條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(報考人)\_\_\_\_\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

## 准考證

姓名：\_\_\_\_\_

科別：\_\_\_\_\_科

相片  
粘貼  
處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號

附註：

1. 甄選日期：108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
2. 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(臺南市 710 永康區文賢街 68 巷 1 號)。  
電話：06-2714223-13。
3. 應試項目：採試教及口試。  
※試教於 8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09 時 00 分舉行，應試者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親自至教務處報到。  
※口試俟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4. 錄(備)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。